作物统计以外,收获主产品以后,副产品不管是否作为 饲料的,仍应分别列入谷物,豆类作物,薯类等项下统 计产量,不得列入饲料作物内。

【粮食总产量】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国营农场等国有经济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粮食除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其他杂粮外,还包括薯类和大豆。其产量计算方法,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和木薯)1963年以前按每4千克鲜薯折1千克粮食计算,从1964年以后按5千克鲜薯折1千克粮食计算。其他原粮食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粮食统计范围大于国际上各物的范围,相当于谷物+豆类+薯类。

【茶叶产量】指本年度内生产的全部茶叶产量。包括从成片茶园和零星种植的茶树以及荒芜未垦复的茶树上所采摘的全部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统计在内。茶叶的产量按经过初步加工的干毛茶的重量计算。由于加工毛茶的方法不同,以分为红毛茶、绿毛茶、乌龙茶、紧压茶、其他茶。紧压茶是指作紧压茶原料的茶叶产量。其他茶是上述四种毛茶之外的毛茶。

【水果产量】指本年度内从果树上收获的全部水果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果用瓜(如西瓜、甜瓜、白兰瓜、哈密瓜、脆瓜等)和主要作蔬菜食用的藕、西红柿等。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水果的产量按鲜果计算,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应统一折成鲜果计算。香蕉不包括大蕉、龙牙蕉、粉蕉、西贡蕉等。

【林产品产量】指从人工栽培的竹木上,不经砍伐竹木的根而取得的各种林产品数量。包括生漆、棕片、五倍子、松脂、笋干、油桐籽、油茶籽、乌柏籽、核桃、板粟等各种林木果实以及修剪竹木所获得的枝叶(如荆条、柳条、蒲葵叶)等。不包括桑叶、茶叶、水果,也不包括野生的林产品。如果某些林产品人工栽培和野生的混在一起,不易划分,则应根据它的主要来源决定其应计入林产品产量统计中还是其他农业内采集野生植物果实产量统计中,但不要两方面都算,以免重复。

林产品产量的计算方法为:

- (1)油茶籽、油桐籽、乌柏籽、核桃、文冠果 按去掉 果皮、外壳的干籽计算产量。
 - (2) 五倍子 以干籽计算产量。
- (3) 生漆、松脂 按从树上割下来的生漆、松脂计算产量。
 - (4) 棕片和竹笋 按干片和笋干计算产量。
 - (5) 板粟 按除去毛荚的果实计算产量。
 - (6) 油橄榄 按果实计算产量。
 - (7) 紫胶(虫胶) 按原胶计算产量。

476

畜牧业生产

猪、牛、羊、禽等主要畜禽的存栏、出栏及产品产量。1999年畜牧调查和数据采集方式发生变化。非农户生产经营单位按全面统计的组织方式逐级上报;农户(含规模饲养农户)采取抽样调查,全部调查工作在国家调查(行政)村进行。抽中村中规模饲养农户(制定的规模养殖参照标准)要进行逐个调查。非规模饲养农户,应按随机原则,抽选10个有代表性的农户进行入户调查访问。同时,在调查村要建立畜牧业统计台账,并按要求定期填报有关资料。调查工作由县统计机构组织有关人员完成。

【当年出栏的畜禽数】指当年(报告期内)乡村各种合作经济和农民、国有农场、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部队等单位及城镇居民饲养的,已屠宰或出售的全部畜禽数,包括交售给国家,集市上出售和农民自食的部分。不包括个别地区习惯吃的"烤小猪"或出口的"乳猪"。

【期初(末)畜禽栏头(只数)】指本期(报告期)期初(末),农村与城市的全部畜禽存栏头(只)数。除科学研究单位专门用于试验研究的牲畜和军马以外,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国营农场、农民个人、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部队等单位以及城镇居民饲养的各种畜禽,不分大小、公母、品种、用途一律包括在内。专业运输组织的运输用牲畜也应包括在内。但商业部门库存的和运输途中的活牲畜不进行统计。

【肉类总产量】指当年出栏并已屠宰的畜禽肉产量,即屠宰后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重量,也叫酮体重,通过抽样调查制定全省统一标准。

【牛奶产量、羊奶产量】指全社会产量。包括出售给国家、农贸市场交易和农牧民自食部分。无论是纯种牛、杂种牛、黄牛或兼用牛产的奶;无论是奶山羊、绵羊或其他改良羊所产的奶都要计算为产量。牛犊、羊羔直接吮食部分,不统计产量。

【细羊毛】指细毛及其改良羊所产的羊毛量。

【半细羊毛】指半细毛羊及其改良羊所产的羊毛 产量。

【禽蛋产量】指鸡、鸭、鹅三种家禽的禽蛋产量,包括出卖和农民自食以及种蛋。

【蚕茧产量】指本年度内生产的全部蚕茧产量,无论自用的或出售的,都应计算在内。在计算产量时,要把土茧、改良茧和种茧包括在内,桑蚕茧、柞蚕茧均按鲜茧计算,木薯蚕茧和蓖麻蚕茧等的产量均按茧壳的重计算。

渔业生产

【水产品产量】指当年捕捞的水产品(包括人工养殖并捕捞的水产品和捕捞天然生长的水产品)产量。